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智飞生物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7 年 4 月 10 日-2017 年 4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9号·重庆君豪大饭店

二、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 (1) 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6) 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 (7)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袁林女士、章新蓉女士、刘保奎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作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

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函件于 2017 年 4 月 5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5 日(9:3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投票的具体操作：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投票及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投票。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菲、李春生

电话：023-86358226

传真：023-86358685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 7 号 25 楼

邮编：40002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2.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

附件一：

智飞生物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 15 点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公司持有贵公司股票（股票代码：300122），现登记参加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 参会		备 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6	《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 托 人 签 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 托 人 持 股 数：_____

委托人 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 签 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 托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委 托 期 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股东投票代码：365122；投票简称：智飞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总议案），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 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元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元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元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元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元
5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5.00 元
6	《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6.00 元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00 元

8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元
9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9.00 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 意	1 股
反 对	2 股
弃 权	3 股

D、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智飞生物”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1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122	买入	1.00 元	1 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智飞生物”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122	买入	100 元	1 股

E、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0日15:00至2017年4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